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李台發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依聲請人所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製作日期為112年，而聲請人於113年10月28日向本院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聲請，故其並未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正或清算，而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之適用，應依首揭規定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